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提交，是为了更新秘书长上一次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3/459)。本报告涉及 2008 年 6 月以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动态，反映大体的模式和趋势，并根据伊朗的国际条约义务，以及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意见编写。本报告重点阐述第 63/191 号决议确定的需特别关切的问题，但也包括了 200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选举之后人权动态的概况。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原因是与会员国进行了协商。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3 |
|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4 |
|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5 |
| A. 选举以来的人权事态发展 | 6 |
| B. 包括笞刑和截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8 |
| C. 死刑和公开处决 | 9 |
| D. 石刑作为一种处决手段 | 9 |
| E. 处决未成年人 | 10 |
| F. 妇女的权利 | 11 |
| G. 少数群体的权利 | 11 |
| H.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 12 |
| I. 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 | 13 |
| 五.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14 |
|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 14 |
|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 15 |
|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14 |
| 六. 结论和建议 | 15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最新情况的报告。

2. 提交本报告是为了更新秘书长 2008 年的报告 (A/63/459)，是根据伊朗的国际条约义务，以及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意见编写的，¹ 反映自 2008 年 6 月以来伊朗人权状况的模式和趋势。本报告特别重点阐述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确定的需关切的问题，² 并有一节介绍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人权的动态。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 正如秘书长在上一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9 年《宪法》保障广泛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在实践中，却多次发生妨碍充分保护人权以及国家不同机制独立运作的严重情况。

4. 伊朗《宪法》载有关于人民权利的完整章节，其中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也提供各种程序保障，目的是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但在下文第四节 I 部分中指出了该领域需关切的问题。伊朗伊斯兰议会各专门委员会尚在辩论经修订的《刑法典》，但其中有一些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定。据当局所述，法律和司法委员会已将石刑的规定从草案中删除，但拟议的法律列有施行其他形式死刑、鞭打和截肢的条款。一旦获得伊斯兰议会通过，新法典将送交监护委员会做最后审查。

5. 虽然《宪法》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但它们在独立运作以及保护人权能力方面仍受到体制方面的诸多制约。现任最高领导人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负责掌管行政、立法和司法系统以及其他重要机构 (E/CN.4/2006/61/Add.3, 第 12 段)。《宪法》规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制度又强化了这种做法。如上次报告所述，除司法机构外，还有其他几个体制机制能为公民寻求补救提供机会。《宪法》第 174 条规定设立一个国家监察总局，由司法总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政府行政机关处理事务是否适当，以及法律是否得到正确实施，据说还受理个人申诉。根据《宪法》第 90 条的规定，立法机关还可以审查和调查公众对其工作以及行政

¹ 应当指出，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期拖延提交定期报告，一些结论意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的结论意见现在已经过时，但其中提到的关切问题依然有效。

² 大会决议确定了下列需要关切的专题：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管刑和断肢；在缺乏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大批执行处决，包括公开处决和处决未成年者；以乱石砸死作为一种处决方法；妇女权利；少数人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思想和表达自由；未能维护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权利。

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的书面投诉。此外，还有准司法机构，包括仲裁和争端解决委员会，负责处理大量的案件。另外，1996年设立的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监测该国人权状况的非政府机构。它不具备作为一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地位，也没有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承认符合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地位和职能的联合国巴黎原则。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下设一个人权总部，以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政府机构与人权有关的事项。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正如我在前一次的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十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城市中心区和较不发达地区之间仍存在很大差距。自1979年革命以来，政府一直执行以伊斯兰价值观为中心的社会经济政策，其重点是重新分配财富和减少贫穷。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该国的卫生和教育指标都属于该区域最好的。³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自1993年以来，该国从未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过报告。1993年，委员会就该国少数群体待遇、歧视妇女和文化自由方面的立法和政策等问题表示关切(E/C.12/1993/7)。

8. 根据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2007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最新现有数据⁴来看，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从1991年的0.649上升到2005年的0.759。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均收入的增长，并且有很大一部分政府预算分配给社会生活。对该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审查认定，每天生活费低于1美元的人口百分比从1999年的0.9%下降到2005年的0.2%；低于2美元的百分比也从1999年的7.3%下降到2005年的3.1%。

9. 据报告，由于近几年通货膨胀率高⁵和消费品价格上涨，这些趋势有所减缓，尽管国家支助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这些不利因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广泛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培训和协助就业、医疗和失业保险，以及残疾抚恤金和老年养老金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半穷人(约有450万人或150万户)从政府资助、慈善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方案中受益。³但是，政府支出和社会方案因石油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不断减少而缩减；政府收入约80%来自能源。⁶世界银行也质疑社会方案，特别是在能源，医药或主食方面的提供是否充分针对穷人。³应当指出，在2009年总统竞选期间，财政政策和方案是经济学家积极公开辩论的主题。

³ 世界银行，“伊朗国家概况，2009年6月”。

⁴ 本报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理和规划组织联合编写，但尚未发表。

⁵ 据媒体来源报道，2008年底，通货膨胀从年初的20%上升到30%。

⁶ 《经济学人》，“An axis in need of oiling”，2008年10月23日。

10. 如前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教育部门已有很大改善。政府的政策旨在提高入学率，向该国最贫困地区扩展教育机会，减少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初级教育净入学率从 1990 年 85% 稳步上升到 2005 年 98%。同时，在同时期内小学辍学率从 13% 下降到 6.6%。15 至 24 岁者的识字率也有所上升，并逐步达到男女比率相当，男子和妇女的比例分别从 1990 年的 92.2% 和 81.1% 上升到 2005 年的 98.1% 和 96.7%。目前，大学本科妇女人数比男子多出一倍。³ 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面临挑战，包括学龄人口大幅增加，乡村地区设施不足，以及需要确保教育质量等方面。第四个五年发展计划设想提高各级教育质量，改革教育课程和发展面向劳动力市场的职业培训。

11. 就业仍然是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每年的劳动力供应增加约 4%，相当于大约 800 000 名求职者。妇女的失业问题尤其严重，女性失业人数从 1996 年的 26.8% 上升到 2001 年的 40.6%。

12. 在保健领域，保健设施、特别是初级保健设施的扩大，大大提高了预期寿命，从 1991 年男性 64.8 岁和女性 65.8 岁，提高到 2004 年男性 70.5 岁和女性 72.8 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每出生 1 000 人死亡 44 人下降到 2001 年每出生 1 000 人死亡 36 人。分娩并发症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也从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54 人下降到同期的 37 人。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的分娩比例上升到大约 97.3%。由于优先重视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农村的保健成果几乎与城市地区相同。³

13. 但是，在其他领域，该国的地区差异较大。就人类发展指数而言，最发达和最不发达的省份之间差距超过 2 个百分点。这似乎主要是缺少就业机会造成收入差距引起的，这又引发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的境内移徙。不同性别之间也存在差距（这些差距将在第四.F 节作更详细的分析）。目前没有关于少数群体的分类数据，不过有报告称巴哈教徒受到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以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曾就此表示关切。

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4.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出现了一些负面的情况。当地人权活动分子继续大力宣传有关人权问题，并在竞选期间，有相当多的公开辩论和媒体评论。但是，过这一年中也看到了侵犯妇女、大学生、教师、工人和其他活跃团体的人权的行为增加，特别是在选举之后。各民族和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遇到骚扰和暴力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还遭到迫害。对独立媒体的限制也在收紧，一些出版物被暂停，网站被封锁。当局还对手机短信和社交网站实施限制，这种短信和网站已成为反对派抗议的一种重要工具。

15. 死刑仍广泛使用，包括对一些涉及青少年的案件也施行死刑。至少发生一些石刑和公开处决的事件，尽管当局已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做法。据报还发生酷刑、

断肢和笞刑以及在押囚犯可疑死亡和自杀事件。以下各节汇总了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所指出各关切专题的相关信息。

A. 选举以来的人权事态发展

16.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过激烈的竞选活动和公开及关键性辩论之后，伊朗选民前往投票站选举新总统。选举之前和之后的公开辩论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民和政治生活充满生机和活力，但当局随后处理抗议活动的方式令人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示威期间维持治安时使用武力、以及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给予他们适当程序等问题感到关切。

17. 据报道，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宣布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总统获胜后，其他候选人的数万名支持者走上街头，抗议选举结果。示威结束后爆发暴力行为，伊朗国家电视台报道说，有 7 人死亡。有一些报道表明，该国其他地区也发生示威。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评论时，敦促应以最透明、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反映伊朗人民的真诚意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要求所有团体和候选人接受选举结果，如果有任何反对意见，运用法律渠道提出申诉。最初的 10 天申诉期延长了 5 天，以便进行额外审查。监护委员会后来裁定，选举结果不会被撤销，但会在总统候选人对投票结果提出异议的地区重新计票。⁷

18. 2009 年 6 月 19 日，5 名独立的联合国专家⁸在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对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杀人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指出，虽然抗议活动已基本平静，与安全部队的暴力冲突已造成许多人死亡、受伤和被捕。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已表示严重关切，认为最近的逮捕和警察对反对派支持者过度使用武力，可能是一个直接扼杀在该国的集会和言论自由的企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强调指出，伊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有权不被随意剥夺自由，并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面前享有公正的程序。

19.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发表新闻谈话，对可能不合法的逮捕不断增加和可能过度非法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切。她特别关切关于“动员军团”民兵组织成员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她还指出，政府有责任确保民兵成员和正规执法机构不使用非法暴力行为。

20. 伊朗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关切做出回应时指出，85%以上的合格选民在宁静与和平的气氛中对他们的候选人投了赞成票，而且所有 4 名候选人

⁷ <http://www.un.org/apps/sg/offthecuff.asp?nid=1299>。伊朗当局抗议秘书长的讲话。

⁸ 这 5 名人权专家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都有机会在电台和电视台表达其政策和计划。伊朗政府还指出，监护委员会审查了对选举的申诉，并采取适当行动，在一些特定区域或随机重新计算 10% 的选票，最终确认了选举结果。

21. 尽管安全部队采取措施防止或驱散抗议活动，但是，伊朗数万市民持续数天在德黑兰参加各种集会。6 月 20 日，一位名叫 Neda Agha Soltan 的年轻女子陪同她的老师在德黑兰示威期间，胸部遭枪击死亡。这一事件通过互联网广泛流传之后，受到国际广泛关注。当局对她被打死的当时情况表示异议，并指出该案件正在调查中。对抗议期间的伤亡人数没有准确的统计，但众多媒体报道指出，示威过程中至少有 20 人死亡，更多人受伤。

22. 许多外国媒体报道说，随着抗议活动的增加，他们的网站被封锁，伊朗当局已实施新的限制措施，要求记者在离开办公室去采访新闻之前必须获得明确的许可。记者也被禁止参加任何未经批准的示威。当局还试图阻止使用已被用于在国际上传播抗议的信息和影像的社交网络及其他网站。

23. 6 月 22 日，秘书长发表声明，对选举后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平民使用武力并造成伤亡的情况表示震惊。他呼吁当局尊重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信息自由。他呼吁立即停止逮捕、威胁和使用武力，并重申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民主意愿得到充分尊重。他敦促政府和反对派通过对话和法律手段和平解决分歧。6 月 23 日，伊朗外交部发言人指出，他拒绝接受秘书长的声明。

24. 在选举后，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就据称数百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示威者被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情况，签署了若干紧急行动呼吁。据称，伊朗警察、保安部队、“动员军团”民兵组织和情报部门的便衣人员在示威期间或在私人住宅进行了这些逮捕。据报绝大多数被捕的人被剥夺了与家人的任何联系，也没有得到法律委员会的援助。

25. 7 月 7 日，6 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⁹发表联合声明，对大规模逮捕行动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报告员指出，数百人在与安全部队和“动员军团”民兵组织成员发生冲突后受伤并被捕，其中包括人权捍卫者、记者、学生、神职人员和反对派的支持者，而且，自 6 月 12 日以来，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时至少有 20 人被杀害，数百人受重伤，据称这些安全部队使用实弹和橡皮子弹驱散抗议的人群。这 6 位专家重申，他们对屠杀、不断进行的逮捕、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专家们强烈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坚持履行国际法所规定其保护该国人权的义务。

⁹ 这 6 名人权专家是上文脚注 6 提到那几位，加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6. 8月1日，对大约100名被告开始进行审判，对他们的各种指控包括参与动乱、带头骚乱、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和政府财产，以及与反革命集团有关系等。

27. 司法总监发出了指令，规定所有其余案件应在2009年8月定案，但是，这个指令没有得到遵守，因为一直到2009年9月仍在进行案件审判。伊朗当局还指出，由于最高领袖办公室高级检查组提出报告，一个拘留中心因没有达到医疗保健方面的要求而被关闭。

28. 8月13日，3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¹⁰对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严厉的审讯以获取口供的报道表示了严重关切。这3位专家说，被告包括律师、记者和其他人权维权人士以及反对派成员，他们均在总统选举结束后提出抗议。

B. 包括笞刑和截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38条禁止酷刑，但该国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采取的步骤在2002年被宪法监护委员会驳回，据报道是因为被认为与伊斯兰规则和原则有冲突。¹¹

30. 自2008年6月以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所收到的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严重指控向伊朗当局寄送了无数函件。特别报告员于2008年8月分别发出了两封调查指控的信件：一封信涉及一位据称遭到酷刑的学生Mahdi Hanafi；据报告，Hanafi在被警察拘留期间遭到殴打，之后因大脑受伤而死亡；另一封信涉及Ya'qub Mehrnehad，他是从事维护文化及公民权利的记者和活动家；他被控犯了“与真主为敌”罪和“俗世腐败”罪，因此在2008年8月4日被处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曾于2008年2月15日为Ya'qub Mehrnehad先生发出了紧急呼吁。伊朗当局声明，法医调查确认Hanafi之死无可疑之处，但该案件仍未结案，尚有一些法律补救方法可被利用。他们指出，Ya'qub Mehrnehad先生参与了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

31. 在同一期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签署了一些紧急呼吁信件。他引述了一些不同的酷刑手段，包括剥夺睡眠、殴打、“压力姿势”和缺乏保健服务。据称受到这类待遇的人包括学生团体和宗教团体的成员、新闻记者、人权维权人士、工会活动家、社会活动家、少年时期曾犯罪的人以及与巴哈教派、伊朗居民中的阿塞拜疆和库尔德群体等各种少数群体有联系的人员。

¹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¹¹ 习惯国际法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也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就据报道 3 个库尔德族人 Farzad Kamangar (又名 Siamand)、Ali Heydariyan 和 Farhad Vakili 被判死刑一事发出紧急呼吁。根据获得的信息,上述 3 人于 2006 年 7 月和 8 月在德黑兰被情报部官员逮捕。Farzad Kamangar 随后因被控涉嫌恐怖主义活动而在克尔曼沙阿、萨南达季和德黑兰等一系列不同的地点被单独监禁。在被拘留期间,据称他遭受酷刑,包括殴打、笞刑和电击。由于遭受这种刑罚,他不得不两次被送到监狱诊所。伊朗当局否认了有关酷刑的大多数指控,反驳说进行了公平审判,量刑合理。截肢和体罚仍然是一个让人严重关注的问题,但伊朗当局辩称这属于伊斯兰教的惩罚方式。

C. 死刑和公开处决

33.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依法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¹² 国际人权机制认为,最严重的罪行是那种证明属于蓄意杀害并造成生命损失的罪行,毒品罪和贩运行为从表面证据上看不应归入此类。

34.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某些属于惩戒法范畴的罪行也被量以死刑,包括通奸、乱伦、强奸、未婚者私通达到 4 次、饮酒达到 3 次、鸡奸、男子未插入同性性行为达到 4 次、女性同性恋行为达到 4 次、非穆斯林男人与穆斯林女人私通、诬告通奸或鸡奸达到 4 次。此外对“与真主为敌”罪和“俗世腐败”罪的量刑,死刑也是四种可能的惩罚之一。在“酌定刑”罪行范畴里,对“辱骂先知”罪可量以死刑(《刑法典》第 513 条)。死刑也可适用于诸如毒品走私或贩卖、谋杀、间谍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等罪行。

35. 特别程序部门接到各种来源的大量报告,指称有人因犯毒品罪和毒品贩运罪而被处决。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无法核实收到的所有信息,但这些数据显示了一种让人担忧的趋势。

36. 正如秘书长前一份报告所指出的,伊朗司法部门发言人于 2008 年 1 月宣布,司法总监阿亚图拉·沙赫鲁迪已发通知禁止公开处决。但是大赦国际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报告,他们获得了有关一次公开处决的信息,这是自发布命令以来发生的第一次。伊朗当局确认,在过去一年中因特殊情况及为平息民愤进行了两次公开处决。国际人权机制指出,公开处决的做法加重了死刑本身就具有的那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特性,只会对受刑人具有剥夺人格的作用,而对观看行刑的人则只会产生一种残酷的感觉。

D. 石刑作为一种处决手段

37.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紧急呼

¹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吁，要求伊朗当局就有关 8 位妇女和 1 位男子因通奸而被判以石刑处死的指控提供信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就有关 2 位男子因通奸而在马什哈德被以石刑处死的报告发出联合紧急呼吁信。司法部的一位发言人后来确认处决是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执行的。尽管司法总监发出通知禁止石刑，但最近这些案例仍说明当局未能成功地摈除这种做法。但是伊朗当局指出，在许多其他案例中，已将“血债血偿”似的惩罚减为较轻的惩罚。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石刑是一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³

E. 处决未成年人

38. 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中着重指出，处决未成年人的问题是一个需要得到具体关注的领域。尽管司法部门做出努力要遏制这种做法，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在进行这样的处决。将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的做法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⁵ 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39. 根据大赦国际的报告，2008 年有 8 个未成年犯罪人被处决，2009 年到目前为止据报告已有 3 人被处决。大赦国际还报告说，在 1990 年至 2009 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了 41 个未成年人，占全世界同期内已知被处决儿童总数的一半以上，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为处决未成年人记录最高的国家。¹⁶

4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表新闻谈话，要求伊朗当局不要处决 4 名未成年犯罪人，并提醒他们，国际法严禁判处未成年犯罪人死刑。她确认看到已采取措施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进行更严密的司法甄别，并鼓励在施害者和被害人家属之间达成解决方案。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所收到的有关一些人因在其未成年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信息发出了几封紧急行动信件。

42. Delara Darabi 的案件引起了各个国际媒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注意。¹⁷ Darabi 女士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被处决时年龄为 22 岁，她是因为据称在 17 岁

¹³ 见 CRC/C/15/Add. 254，第 45 段；CAT/C/QAT/CO/1，第 12 段；A/HRC/10/44，第 39 段；以及 E/CN. 4/2006/5/Add. 2，第 68 段。

¹⁴ 第 6 条第 5 款。

¹⁵ 第 37 条 a 款。

¹⁶ 大赦国际，“自 1990 年以来处决犯罪儿童的情况”。

¹⁷ 人权观察，“伊朗：秘密处决未成年犯罪人”，2009 年 5 月 1 日；大赦国际，“Delara Darabi 在伊朗被处决”，2009 年 5 月 1 日。

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处死的，尽管司法总监发出了一个暂缓两个月处决的指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给伊朗当局的一封信中对这次处决事件表示了最深切的失望，并对司法总监的指令似乎得不到遵守而表示严重关注。

F. 妇女的权利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4.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伊朗当局发出了三封调查指控的信件，涉及有关 10 个人（9 名妇女和 1 名男子）因参与“百万人签名运动”而被安全部队逮捕的报告；这些信件呼吁伊朗立法实现两性平等，修改对妇女歧视的法律。这 9 名妇女据称在被拘留 8 个小时之后获释，那名男子则被控进行反国家的宣传因而危害国家安全而获刑一年。上述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就人权维权人士 Zeynab Bayzedydi 女士在 2008 年 8 月被马哈巴德革命法院判处四年监禁一事发出一封调查指控的信件，该女士被控是未经批准的人权组织的成员并参与争取平等运动。特别报告员们表示关切，认为将 Bayzedydi 女士判刑和监禁可能完全是因为她从事了维护人权的和平活动。

45. 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表联合声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前正在进行的镇压妇女权利维权人士的行动表示深切关注，指出和平示威者遭到逮捕、拘留和迫害，其中许多人被判监禁。他们指出，该国政府仍在骚扰和恐吓参与“百万人签名运动”的妇女权利活动者，阻止他们旅行。

G. 少数群体的权利

46. 《伊朗宪法》明确宣布伊斯兰是国教，但含有两项有关少数宗教群体的重要规定。第 13 条规定只有信奉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属于获得承认的少数宗教群体，他们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在涉及个人事务和宗教教育事项时可按照自己的教规行事。第 14 条还规定了对非穆斯林人员的保护，但他们不得从事反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或活动。巴哈教未被承认为一个少数宗教群体，但当局坚持认为巴哈教成员享受所有其他伊朗人所享受的权利。

47.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少数群体人权的报告。尽管无法核实获得的所有信息，但是人们越来越深切地关注包括下列族群在内的少数群体是否能得到保护：巴哈教、胡齐斯坦省内的阿拉伯少数民族、内马图拉希·苏菲教派、库尔德族、逊尼教派、俾路支族群和阿泽里-土耳其族群。

48. 继续收到有关巴哈教成员遭受任意拘留、财产被没收以及就业机会、享受政府福利的机会和接受高等教育等机会被剥夺的报告。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

问题独立专家就巴哈教的待遇问题向政府发出了一些函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好几次写信表示关注,并希望了解已被拘留一年多的7名巴哈教成员的现况。据报告,6名巴哈教成员——Fariba Kamalabadi、Jamaloddin Khanjani、Afif Naeimi、Saeid Rezaie、Behrouz Tavakkoli、Vahid Tizfahm——于2008年5月14日被捕,之后一直关在埃温监狱。据报告,巴哈教的第7名成员 Mahvash Sabet 于2008年3月5日被伊朗当局拘留,之后据称一直被单独监禁在马什哈德。伊朗当局于2009年2月20日对高级专员的关切作了答复,指出逮捕这7名巴哈教人士是因为他们从事了非法活动。随后人权高专办对这7人被控以包括可判处死刑的“传播世俗腐败”在内的新罪名表示关注。伊朗政府报告说,指控的罪行包括以威胁和恐吓手段迫使伊朗公民加入“邪教组织”,干预伊朗公民的私生活和信仰,以及成立地下组织。这7人尚未经法院审判,但已被剥夺了会见自己律师的机会。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仍持关切态度,因为拘留这些人士的做法可能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违反了宗教信仰自由及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原则。

H.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

49. 正如秘书长上一次报告所着重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严重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些紧急呼吁信,就收到关于一些新闻记者、学生、诗人和人权维权人士遭到逮捕和监禁的指控表示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伊朗当局持续拘留被控人员可能与这些人员涉及维护人权及维护言论自由权的工作有关。对伊朗安全部队使用酷刑及虐待等方法,包括搜查财产、没收计算机和各种文件的指控也引起了关注。

5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权人士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8年8月14日发起一项紧急行动,提请注意获得的有关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希林·埃巴迪的信息。根据2008年8月8日获得的信息,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网站上登载了一篇文章,指控人权正被当作压力手段,强制向其他文化推行西方的准则,批评埃巴迪女士采取维护同性恋、巴哈教和美利坚合众国中央情报局特工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这种诽谤运动可视作是要挑动进一步骚扰埃巴迪女士及其家庭。当局坚称,鉴于埃巴迪女士的立场和言论有悖于该国人民的宗教倾向,政府很难对她提供保护。

51.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于2008年12月23日写信给伊朗当局,对有关政府执法人员于2008年12月21日侵入埃巴迪女士领导、设在德黑兰的人权维权中心的报告深表关切。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于2009年1月2日再次写信给伊朗当局,对有关一批抗议者攻击埃巴迪女士住宅的报告再次表示关切,呼吁伊朗政府确保埃巴迪女士及其同事的安全。她敦促该国政府确保让伊朗境内的人权维权人士能够自由从事合法活动,不受恐吓或骚扰。她还吁请该国政府立即允许维权中心重新开张,给予该中心充分合法地位,并归还从埃巴迪女士私人法律事务

所搬走的所有物品。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3 日吁请伊朗当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新的骚扰行为，并确保埃巴迪女士的安全。

52. 伊朗当局于 2009 年 1 月 2 日和 5 日答复人权高专办称，人权维权中心收到了机构设置的初步许可，但自此之后一直没有依法提交其公司章程或规章以完成法定程序。2006 年 8 月向该中心发出有关此事的通知，在该指令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发出了封闭和关闭该中心的法令。当局指出，埃巴迪女士及其同事能够从事合法活动。当局指出，埃巴迪女士及其同事频繁开会、发表声明及出国访问，包括去日内瓦的访问，明确显示了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I. 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

5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各种案例向伊朗当局发出了一些函件，因为这些案例显示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权利的现象非常普遍。这包括有关一些人未经控罪而被拘留和被“单独监禁”的指控。“单独监禁”的做法是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和工作组有关其 2003 年考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所着重关注的一个问题，仍然是确定逮捕和拘留人的法律基础的一项重大障碍。 还就 Arash 和 Kamiar Alaei 医生案件发起了两项紧急行动，这两位医生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及降低对吸毒者有害作用方案的领军人物。 据称，这两位医生及他们的辩护律师都未得到有关对他们的控罪的任何信息，也不让他们查看涉及案件的任何证据。 当局声明，这两位医生被控从事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与他们的人道主义活动无关。

54. 伊朗裔美国国民罗克萨娜·萨贝里的案件引起了广泛的国际关注。根据获得的报告，萨贝里女士于 2009 年 1 月被捕，被控从事违反现行新闻法规的活动和间谍活动。萨贝里女士被“单独监禁”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那天她给在美国的父亲打了两分钟电话，告诉他自己被拘留了。伊朗司法部门的一位发言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确认萨贝里女士被关在德黑兰的埃温监狱。伊朗当局声明，萨贝里的记者证早在 2005 年就被注销，因为她从事了违反现行新闻法规的活动。她被判 8 年监禁，但这一判决最终被上述法院推翻。¹⁸ 根据新的判决，萨贝里女士被判处 2 年监禁，缓期执行，随后从监狱获释并离开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伊朗政府发出一些函件，对普遍缺乏适当程序和得不到律师协助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一些特别报告员¹⁹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就 Gilan Mohammadi 和 Gholamali Eskandari 这两位被判处死刑人士的案

¹⁸ 第 503 条规定，在判决书中应明定由谁承担司法费用、用何种方式及为何目的支付这些费用。该条还规定，法院在发出判决书后应另行提供费用细节。

¹⁹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件向伊朗当局发出紧急呼吁。根据获得的信息，监狱当局拒绝让律师接触被拘留者。伊朗当局对此说法提出异议。特别报告员们提醒伊朗政府，在使用极刑时，缔约国有义务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有关公平审判的所有保证，没有例外。报告员们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有过如下评论：“在涉及使用极刑的案件时，按原则，被告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应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CCPR/C/GC/32，第 38 段）。根据当局的说法，对上述人员的判决经上诉后已改判为监禁。

五.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四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 7 月 13 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8 年 8 月 29 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于 1975 年 6 月 24 日批准）。伊朗批准或加入了与人权有关的其他一些条约，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及其议定书（均于 1967 年 7 月 28 日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1956 年 8 月 14 日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1985 年 4 月 17 日加入），以及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02 年 5 月 8 日批准）。²⁰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其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十八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原定提交日期是 2006 年 1 月 4 日。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该国政府已有十多年未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此外，上述两个机构于 1993 年分别通过的结论意见大部分未得到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还有一种提出一般性保留的做法，条约机构一再指出，这种做法是妨碍享受各项公约所保护的一些人权的一个主要原因。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2 年 6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发出邀请的时机正好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4 年设立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的任务终止之时。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间，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都访问了伊朗伊斯

²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批准了 13 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五项是基本公约。

兰共和国并就其访问结果发表了报告。²¹ 自 2005 年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访问过该国。

59. 伊朗政府原则同意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²²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³ 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进行访问，但尚未确定访问日期。

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和 2007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于 2008 年分别提出了访问要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8 年发出了一份提醒函。

61.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在 2010 年 2 月第七届会议期间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2. 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为出席不结盟运动的一次会议而于 2007 年 9 月访问了伊朗。现任高级专员于 2008 年 9 月在日内瓦会见了伊朗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自 2008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与伊朗司法部门的代表就有可能开展的合作活动进行讨论，包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一次有关公平审判问题的司法座谈会，具体日期尚待确定。

63. 在过去一年中，高级专员通过私人代表、信函和公开声明就一些涉及个人的人权案例与伊朗当局进行交涉。这些案件涉及妇女权利、处决未成年人、宗教自由和少数群体权利等问题。

六. 结论和建议

64. 本报告再次着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许多领域仍然存在令人关切的人权问题。其中一些问题，例如妇女权利，成为今年伊朗总统大选期间公开激烈辩论的主题，这种现象令人鼓舞。选民在选举中的参与度很高，之后还有和平抗议活动，这些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间社会充满活力的积极迹象。正如我在前几次公开声明中所指出的，我敦促伊朗政府和反对派通过对话和法律手段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我对有关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可能对反对派成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深感不安。

²¹ E/CN.4/2004/62/Add.2; A/55/346; E/CN.4/2004/3/Add.2 和 Corr.1; E/CN.4/2005/85/Add.2; E/CN.4/2006/61/Add.3; E/CN.4/2006/41/Add.2。

²² 同意 2004 年 7 月进行一次访问，但延期了。于 2007 和 2008 年提出了后续要求。

²³ 2006 年 9 月原则同意进行访问。后来提出几次后续要求；最后一次要求于 2008 年 12 月提出。

²⁴ 2003 年 11 月原则同意进行访问。后来提出几次后续要求；最后一次要求于 2008 年 4 月提出。

65. 有关本报告提出的另外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我注意到，伊朗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例如防止石刑或限制对未成年人施用死刑。但是让我关切的是，这些措施尚未得到强制实施。我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解决本报告着重提出的那些令人关切的问题，继续修订国家法律，尤其是新的《刑法典》和少年司法法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对妇女、族裔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团体采用歧视性做法。
66. 我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实现许多经济及社会指标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促请伊朗政府继续解决各地区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平衡现象，以及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歧视现象，尤其在面临全球经济困难之时更应如此。
67. 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包括人权高专办继续合作以促进人权和司法改革的同时，我吁请伊朗政府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按照各条约机构的建议，撤回其在签署和批准各种人权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为履行其国际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要根据人权条约提交其长期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尤其是需要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以便能有系统地审查在执行有关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8. 伊朗政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行动受到欢迎，但我很遗憾，自 2005 年以来未进行过任何访问，我促请伊朗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对这些执行人要求进行的访问提供便利，以使它们能进行更全面的评估。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执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